

证券代码：300268

证券简称：\*ST佳沃

公告编号：2024-027

##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-26,314.74万元；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201,039.28万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资金安排计划及发展规划，2023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二、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母公司报表截至2023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## 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3.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3 月 13 日